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10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核備
103.03.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以在職生身份入學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學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研究所課程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內含至少 18 個博士班學分)；前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 二、博士班生在畢業前，每學期至少均須選修一門科目，第五學期(含)開始經指導教授同意簽送免修申請表後，不受此限；其他特殊原因者，須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始可免修。
- 三、學分抵免申請悉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四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學生須於入學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其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主聘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本系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批准。於第二學年起，須於每學年九月底前重新填寫書面申請表向系辦報備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繼續指導狀況。
- 二、若因特殊理由需選擇非本系專任主聘教授指導，必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批准並須有一位本系專任主聘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三、博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須更換者，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並須重新向本系提出論文研究方向接受審查。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學生同時完成下列二項者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通過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相關事項由本系「資格考核辦法」另行規定；未能於期限內通過本系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 二、滿足修課規定並通過本系免修課程申請。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之畢業資格審查。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檢具相關文件送請課程委員會議進行畢業資格審查；課程委員會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審理。
 - (二)課程委員會除審查該生論文著作之發表之質與量外，並審查該生修課情形是否合適或學分是否修足。必要時得要求學生予以加修。

(三)在畢業論文學位考試前，博士班生須有兩篇以上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在本系就讀期間被接受，且至少一篇為 SCI 論文，其論文發表以本校全銜刊登；除指導教授外，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二、通過本系之畢業論文預備口試。

(一)畢業論文預備口試由其指導教授召集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二人擔任預備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本系教師至少一人，以審定其論文內容是否滿足完整性及連貫性。

(二)須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口試；口試通過後始得安排畢業論文學位考試，且須於系辦公室公開展覽論文初稿及著作。

(三)預備口試委員須為畢業論文學位考試之當然委員，除非因故無法擔任，經由原口試委員同意，得專案報請系主任核定更改。

(四)預備口試若未通過，須於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申請重考，而口試委員必須為先前之委員，除非因故無法擔任，經由原口試委員同意，得專案報請系主任核定更改。

三、通過畢業論文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

(二)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七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人；所有口試委員資格需符合本校及教育部規定。

(三)學位考試之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